

附錄一

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  
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草案

一、推薦學生

(一)推薦資格：

1.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中之校系科（組）所訂推薦條件者，得由就讀之學校依本辦法(三)推薦名額之規定推薦。
2. 非應屆畢業生不適用本辦法。
3. 截至高三上學期能修畢相關職業學程30學分（含以上）者，始得報考相關甄選類科。考生必須於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時，繳交修畢職業學程30學分（含以上）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推薦條件：

茲以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實際說明各校系科（組）表列之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之內容。

校系資料	推 薦 條 件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 校系代碼 2400 招生目標 甄選對化學工程有高度興趣，具良好之數學、化學基礎及具有特殊才能之優秀同學，以培育優秀之「化學工程師」。 招生名額 10	一具體條件： 1. 社團參與*指定項目甄試時繳交證明文件 性質：服務、藝文 職務：成員 2. 競賽成果*指定項目甄試時繳交證明文件 類別：技能競賽、技能檢定、科展、辯論、藝文 性質：校內、外 3. 學生幹部 職務：班級幹部，全校性幹部 期間：一學期 *上列要求條件備一即可 二在校成績： 德育3.0級分 體育2.0級分 群育2.0級分 智育75分以上 三師長推薦函：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時繳交 四其他條件： 重度肢體障礙，嚴重視、聽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將影響實驗及工廠實習，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科目	檢定	倍率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國文	--	--	國文 原級分 加重計分50%	合佔總 成績比 例 40 %	順 序		科(項)目
		英文	--	--				英文 加重計分100%	
		數學	後均標	--	數學 專一 加重計分50%	二 實驗操作成績			
專一		6	專二 加重計分50%	三 化工筆試成績					
專二		4	總級分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預計甄試人數： 40			項 目	檢 定 得 分 / 滿 分	佔總成 績比例	四 學科能力測驗總 成績	
					面試	10/20	10%		
					實驗操作	-	10%		
					化工筆試	-	20%		
					在校智育成績		20%		

註：專一：指專業科目(一)，專二：指專業科目(二)（其考科與四技二專聯招相同）

經由綜合高中參酌校系科（組）「招生目標」推薦到前述校系科（組）的學生，必須符合該校系科（組）所列出的「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師長推薦函」及「其他條件」之要求條件。未通過本項推薦條件之資格審查者，不得參加本學年度推薦甄選。

1. 具體條件方面：係指學生在高一及高二之各項活動表現，分「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及「學生幹部」三項：

- (1) 社團參與之職務分「成員」、「幹部」、「負責人」三級；
- (2) 競賽成果須為具體獎勵事實（如「入選」、「佳作」、「優勝」等），其性質分「校內」、「校際」、「縣（市）」（含以上）三級；
- (3) 學生幹部之職務分「班級幹部」及「全校性幹部」二類，「班級幹部」又分正（副）班長、股長。

以上三項之分級皆有前後含屬關係，即符合各項後者之等級亦即符合前者之等級。惟備註欄如有其他特別規定，學生應符合其要求。

在範例中，推薦至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的學生，應具備該系所訂之下列(1)至(3)項要求條件之一種。

- (1) 社團參與：曾擔任校內服務性社團或藝文性社團成員（含以上）職務。
- (2) 競賽成果：曾參加縣市級以上技能（藝）競賽（科展）得獎或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
- (3) 學生幹部：曾擔任一學期（含以上）班級幹部（含班長、副班長）或全校性學生幹部（如「班聯會主席（或總幹事）」、「糾察隊長」、「宿舍舍長」、「司儀」等）職務。

但如係以競賽成果方面之資格受推薦的學生，依該校系科（組）要求須於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時繳交證明文件。

2. 在校成績方面：係指高一及高二之學年成績的平均。除備註欄有其他特別規定外，學生應全部符合要求條件。

(1) 德、體、群育成績採級分制，級分與等第之換算表如下：

級分	4	3	2	1	0
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不及格
(分數)	(100-90)	(89.9-80)	(79.9-70)	(69.9-60)	(59.9- )

(就該學生每一學年之成績等第，先換算為級分，再將二學年的級分總和除以二，得其學年成績之平均級分。)

(2)智育成績採百分制，第一、第二兩學年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

在範例中，推薦至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學系的學生，必須全部具備該系所訂之下列要求條件：德育成績3.0級分、體育成績2.0級分、群育2.0級分、智育成績75分以上。

3.體育成績，除各招生校系科(組)另有規定外，只要領有殘障手冊之考生，其在校體育成績不受資格門檻之限制。

4.師長推薦函方面：校系科(組)訂有本項要求條件時，如無特別註明，學生應於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時繳交師長推薦函一封。但校系科(組)對推薦函件數、推薦人身分等如有特別規定，學生應符合其要求。

在範例中，推薦至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學系的學生，應依該系要求於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時繳交師長推薦函一封。

5.其他條件方面：本項所要求之資料文件，如無特別註明，須於報名時繳交。

在範例中，推薦至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以具有工廠工讀或工廠見習經驗之學生較符合該系之需求，惟非必要條件，僅作為綜合高中推薦學生時之參考。

(三)推薦名額：

(1)各綜合高中推薦其應屆畢業生，對每一所四技二專(含大學學院相關系)的每一系科(組)之推薦名額暫不設限。

(2)參加推薦甄選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系科(組)。

二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通過推薦資格審查之學生，參加四技二專(含大學學院相關系)推薦甄選委員會所指定的學科能力測驗，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無二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以校系科(組)所訂篩選標準決定是否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校系科(組)之篩選標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一)檢定篩選：如校系科(組)訂有檢定方式者，依其檢定之科目及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檢定標準有該校系科(組)全體考生(不含缺考生)之平均分數

(簡稱全均標)，及全體考生後百分之五十(不含缺考生)之平均分數(簡稱後均標)兩種(平均分數若有小數只捨不入)。

在範例中，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的考生，依該系所訂之檢定規定，數學科之分數達後均標以上方得參加倍率篩選。

(二)倍率篩選：指校系科(組)以某一學科或某幾學科之測驗分數(含總分)，依所訂篩選學科倍率之高低依序篩選(遇某幾學科之篩選倍率相同時，即以該幾學科之分數和為篩選標準)，以篩選出其預定錄取名額的某倍率(即「最低倍率」)之學生人數，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在篩選過程中(最後篩選倍率除外)，如因考生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該倍率同分數超額之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

在範例中，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的考生，依該系所訂的篩選規定：

- (1)先以倍率較高之「專業科目(一)分數」由高分往下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10名)之六倍(60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60名)；
- (2)其次將上述篩選出之考生，按倍率較低之「專業科目(二)分數」高低排序，篩選出四倍(40名)考生。
- (3)前項人數如因同分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按：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40名時，則同分(最低分)超額之考生，再以「學科能力測驗總分」多作一次篩選；如仍有同分致超出40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三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處理方式

(一)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委員會依據各校系科(組)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中所訂指定項目自行舉行甄試，其成績按各校系科(組)所訂方式處理，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未乘以甄選總成績佔分比之原得分)取為整數(若有小數，取其第一位四捨五入)。

(二)檢定：各校系科(組)在指定項目甄試中訂有檢定規定者，未達檢定標準(得分/滿分：係指在計算該項成績之滿分中至少須得之分數)之考生不予錄取。

例：某生參加化學工程技術系面試，五位評審老師分別給予 15、14、14、15、16 之分數（滿分為 20 分），則  $(15+14+14+15+16) \div 5=14.8$  小數取第一位四捨五入，該生面試之成績應為 15 分  
依檢定標準，面試成績為 15/20（在滿分為 20 分中，該生得 15），通過 10/20（在滿分為 20 分中，至少須得 10 分）之檢定要求標準。

#### 四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以加計在校智育成績為例）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在校智育成績，按各校系科（組）規定之佔分比例計算。

例：依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規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科目）佔甄選總成績 40%、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百分比分別為：

面試成績佔 10%、實驗操作成績佔 10%、化工筆試成績佔 20%。

(二)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之採計方式，分「不採計」、「原級分」採計及「加重計分」採計三種。

例：依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規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國文科級分（原級分），英文科級分（以原級分加重 50% 計分），數學科級分（以原級分加重 100% 計分），專業科目(一)級分（以原級分加重 50% 計分），專業科目(二)級分（以原級分加重 50% 計分）。

(三)考生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例：某生參加某技術學院化學工程技術系之甄試

1. 若某生在校智育成績為 82 分。

2.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 8 級分（滿分 10 級分）

英文科 7 級分（滿分 10 級分）

數學科 9 級分（滿分 10 級分）

專業科目(一) 7 級分（滿分 10 級分）

專業科目(二) 8 級分（滿分 10 級分）

} 40%

平均級分數 7.8 級分，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某生個人加權值為 0.8

〔個人加權值對照表〕

學科能力測驗 平均級分數	10-9.5	9.4-8.5	8.4-7.5	7.4-6.5	6.4-5.5	5.4-4.5	4.4-3.5	3.4-2.5	2.4-1.5	1.4-0.5	0.4-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註〕：1. 依照一般情形而言：學生成績分布在最高與最低兩極者為數較少，故學科能力測驗平均級分數在(10~9.5)和(0.4~0)分別設立一組，而在9.4~0.5之間者採等量分組，每組組距為1，而以加權值採各組組中點。

2. 本表考量各校教學及評量之差異，以及避免學科能力測驗失常所造成的鉅大影響，所以僅分為五等級。

3. 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

(1) 面試15分(滿分20分)10%

(2) 實驗操作86分(滿分100分)10%

(3) 化工筆試81分(滿分100分)20%

$$\begin{aligned}
 & \text{4. 某生之甄選總成績} \\
 & = \frac{(8 \times 1 + 7 \times 1.5 + 9 \times 2 + 7 \times 1.5 + 8 \times 1.5)}{(10 \times 1 + 10 \times 1.5 + 10 \times 2 + 10 \times 1.5 + 10 \times 1.5)} \times 40 + \frac{15}{20} \times 10 + \frac{86}{100} \times 10 + \frac{81}{100} \times 20 \\
 & \quad \quad \quad (1) \quad \quad \quad (2) \quad (3) \quad (4) \\
 & + \frac{82 \times 0.8}{100} \times 20 = \frac{59}{75} \times 40 + 7.5 + 8.6 + 16.2 + 13.12 = 76.89 \\
 & \quad \quad \quad (5)
 \end{aligned}$$

〔註〕：1. ①學科能力測驗成績②面試成績③實驗操作成績④化工筆試成績⑤在校成績。

2. 依規定合計過程小數應不予去除，但為便利說明，僅顯示至小數第二位。

四、證照及得獎加分：

被推薦之綜合高中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職種之技術檢定證明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其優待及加標準，比照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之加分標準如次頁。

例：某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化工類丙級技術士證，增加甄選實得總分5%，則其最後甄選總成績 = 76.89 × 1.05 = 80.73

五、訂定錄取標準及甄選總成績相同之處理：

通過指定項目甄試之檢定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各校依考生之甄選總成績並參酌招生名額，訂定錄取標準，以決定錄取之學生。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按校系科(組)「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欄中所列科(項)目之參酌順序，依

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參酌項目成績應一律取為整數（若有小數，取其第一位四捨五入）再行比較；如參酌項目含二科（項）以上之成績時，則其成績應按各科（項）加重計分情形或依佔分比例計算後再行合計。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備註
國際技能競賽	獲第 1 ~ 3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40 %	若考生同時持有兩種以上符合優待之技（藝）競賽或士證，限選一項加分。
	獲優勝者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30 %	
全國技能競賽	獲第 1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30 %	
	獲第 2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25 %	
	獲第 3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20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展覽績優且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20 %	
台灣區技藝競賽	獲第 1 ~ 3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15 %	
	獲第 4 ~ 10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10 %	
	獲第 11 ~ 15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5 %	
	獲第 16 ~ 20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3 %	
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經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	獲第 1 ~ 3 名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15 %	
領有技術士證者	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20 %	
	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10 %	
	領有丙級技術士證者	增加甄選實得總分 5 %	